

雲林縣西螺鎮社區發展工作評核作業要點

經本所 102 年 09 月 鎮務會議通過

經本所 104 年 02 月 鎮務會議修正

經本所 108 年 11 月 鎮務會議修正

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了解本鎮實際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成果，希藉由辦理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之評比過程，以了解社區居民需求，而提升社區組織能力，爰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21、22 條暨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計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「西螺鎮社區發展工作評核小組」由本所相關課室主管 5 人擔任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。

三、評核對象：本鎮於縣府登記立案滿一年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
四、評核項目：

（一）會務管理（配分佔 25%），由本所評核小組擔任評核工作。

（二）財務管理（配分佔 10%），由本所評核小組擔任評核工作。

（三）社區發展業務（配分佔 65%），由本所評核小組擔任評核工作：

1. 推展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及處理（20%）。

2. 福利社區化：（20%）。

（1）老人福利（2）兒童福利（3）青少年福利

（4）婦女福利（5）身心障礙者福利

3. 社區發展：（10%）。

（1）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與管理（2）空間綠美化（3）鄉土文化

（4）民俗技藝維護及通報（5）藝文活動（6）守望相助宣傳及通報

（7）社區媽媽教室（8）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社區福利服務工作

（9）志願服務推 動社區建設工作（10）全民運動（11）防災備災

4. 配合政策（方案）推展工作：（5%）。

如培根計畫、社區環境改善計畫、農村再生計畫、新故鄉社區營造、林業計畫或社區 PK 等

5. 創新自發工作（5%）。

6. 參訪、觀摩及研習成果紀錄（5%）。

五、評核方式：

社區發展協會當年度（1-11 月）作為評核內容，製作書面資料，並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書面資料送本所參加評核。由評核小組按評核項目對書面資料及實地業務考評評分，各項積分之之和為社區總積分，依總積分之高低為其成績之順序。

六、評核獎勵：

（一）經本所評核列為第 1 名者，獎助金新台幣 5 萬元整，名額 1 名

（二）經本所評核列為第 2 名者，獎助金新台幣 4 萬元整，名額 1 名。

（三）經本所評核列為第 3 名者，獎助金新台幣 3 萬元整，名額 1 名。

（四）經本所評核列為第 4 名者，獎助金新台幣 2 萬元整，名額 1 名。

（五）經本所評核協會會務及財務運作正常，本所獎助每社區發展協會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七、本評核經費與獎助金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鎮務會議通過陳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